

№ 000071

# 中共连云港市委办公室文件

连委办发〔2015〕125号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连云港市委办公室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0日

# 连云港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指导意见》（苏办发〔2015〕65号），进一步明确环境监管主体责任，全面推进环境监管执法法治化，确保环境监管全覆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为重点，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属地管理、责任到人，各有侧重、差别监管，强化基础、提升能力”的基本原则，按层级定区域、按职责定任务，通过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覆盖、无缝衔接、责任到人的网格监管，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触角向下延伸，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确保排污单位得到有效监管、环境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稳妥解决、环境秩序得到有力维护。

## 二、网格划分

以行政区域为基本单元划分出覆盖全域的网格。全市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四级环境监管网格，全市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化工园区、集中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具有一定行政管辖权的特殊功能区域，单独设置

特殊网格。

(一) 一级网格(市级)。以全市行政区域划分一级网格,责任主体为市委、市政府,网格长由市主要领导担任。根据需要设立若干监管工作组,组长由相关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负有环境监管职能的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建设、环保、公安、水利、国土、交通运输、港口、海洋渔业、林业、城市管理、编制管理、安全生产、信访、督查办、消防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市环保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二) 二级网格(县、区级)。以县区(含市开发区、高新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下同)行政区域划分10个二级网格,责任主体为县区党委、政府,网格长由县区主要领导担任。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若干监管工作组,组长由县区相关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负有环境监管职能的县区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农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公安、水利、国土、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林业、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编制管理、安全生产、信访、督查办、消防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三) 三级网格(乡镇、街道级)。以乡镇(街道)为单元划分三级网格,责任主体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网格长由乡镇(街道)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人员组成。下设若干巡查工作组,各乡镇(街道)均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所或环境保护办公室,建立健全巡查队伍。

(四) 四级网格(村组、社区级)。以所辖的村组(社区)为单元划分四级网格,责任主体为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吸纳有时间、有热情、有能力的村民居民担任环保监督员,参与网格监

管工作。

(五) 特殊网格。全市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化工园区、集中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具有一定行政管辖权的特殊功能区域,单独设置网格,责任主体为党工委、管委会,网格长由党工委或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

### 三、网格职责

#### (一) 一级网格

1.负责本级网格运行管理,构建职权清晰、分工协作、运转高效的环境监管机制;2.负责对本网格大气、水和土壤等环境质量有效监管,严防重特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环境事件的发生;3.发布本网格重点监管对象名单,负责对其日常抽查监管,督促其依法公开环境信息、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4.负责跨行政区域重大环境问题、环境污染纠纷和上级交办的重点环境问题的调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5.对二级网格进行指导、督查、考核。

#### (二) 二级网格

1.负责本级网格运行管理,构建职权清晰、分工协作、运转高效的环境监管机制;2.负责对本网格大气、水和土壤等环境质量有效监管,严防较大以上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环境事件的发生;3.发布本网格重点监管对象名单,负责其日常监管,督促其依法公开环境信息、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4.负责调处突出环境问题、重点环境信访与污染纠纷等,及时调查核实三级网格上报的环境违法线索,查处环境违法行为;5.对三级网格进行指导、督查、考核;6.完成上级交办的环境监管任务。二级网格也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就本地区热点、难点环境问题,成立

专项工作组加以处置。

### （三）三级网格

1.负责本级网格运行管理；2.确定本网格重点巡查对象，对网格内有环境影响的各类建设项目和污染物排放、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工地道路扬尘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焚烧垃圾和秸秆烟尘污染，以及其他废气、废水、废渣污染等，开展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的，及时向上级网格报告；3.调处各类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4.督促落实上级网格下达的环境问题整改要求；5.对四级网格进行指导、督查、考核。

### （四）四级网格

1.负责本级网格运行管理；2.负责对辖区内各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环境安全隐患等进行全面排查，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3.积极调处环境信访投诉和污染纠纷，协助办理上级网格督办事项。

### （五）特殊网格

主要负责本级网格运行管理、重点监管对象日常监管、重点环境信访问题调处等，调查处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特殊网格按行政级别纳入对应网格管辖，接受上级网格的指导、督查、考核。

## 四、运行机制

（一）计划管理。各级网格要制定日常监管、督查、巡查计划，定人员、定任务、定责任、定奖惩，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

工作流程，做到监管活动有章可循、规范透明、全程留痕。

(二)沟通反馈。建立上下级网格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网格运行顺畅高效。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整改要求，上级网格应及时反馈下级网格。对巡查发现的环境违法线索、环境问题整改动态情况，下级网格应及时报告上级网格。

(三)部门联动。一、二级和特殊网格接到环境违法线索报告后，应及时组织依法调查处理；对涉及多个环境监管职责部门的，组织联合调查，加强部门联动；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照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信息公开。利用媒体、网络、公告栏等多种形式，公开各级环境监管网格划分方案、网格长和网格监管组、巡查组名单，动态调整和公开重点监管对象，定期公布网格监管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监督考评。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鼓励聘请网格群众监督员，对网格环境监管开展情况、实施效果进行监督；上级网格要运用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下一级网格监管情况的监督。制定网格环境监管工作考评办法，每年对下一级网格监管情况组织考评，评价结果逐级上报。

##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5年12月20日前)。各县(区)政府、各类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市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完成网格划分，具体明确各网格区域、责任人、工作职责等。

(二) 建设阶段(2015年12月底前)。各县(区)政府、各类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市各相关部门配套建立相关工作制度,明确各级网格主体责任,完善责任考评体系。细化巡查报告、调查处理、沟通反馈等工作要求,优化工作流程。建立完善污染源监管信息系统,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健全监管档案,明确差别化监管措施和要求。

(三) 实施阶段(2016年1月起)。全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正式运行。各级网格要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开展环境监管工作,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定期研究部署网格监管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配齐配强网格监管人员,所需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推进环境监管网格与现有社会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监管、城市管理等基层网格的融合式建设,有效整合力量。

(二) 提升监管能力。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连发〔2015〕32号)“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环境管理网络”的要求,加强基层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做实第三级和特殊网格。第三级网格应建立巡查队伍,各乡镇(街道)利用现有资源和购买服务等方式,分别配备4人以上的专门巡查人员。特殊网格应根据监管任务,配备相应的专业监管人员。组织开展网格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提升监管人员素质和履职能力。支持基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网格监管所需的车辆和装备,保证网格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三) 夯实监管基础。结合环境保护大检查，整合现有污染源数据库和移动执法系统，完善“一企一档”环境管理基础台账，逐步建立要素齐全、数据准确、动态更新、信息共享的数字化监管信息平台，提高网格监管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四) 严格责任追究。对网格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情形的，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严格追究相关领导和监管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连云港市一级网格环境监管实施办法  
2. 连云港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考核办法



## 连云港市一级网格环境监管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指导意见》(苏办发〔2015〕65号)要求,结合《连云港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为重点,按层级定区域、按职责定任务,通过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无缝衔接、责任到人的网格监管,确保排污单位得到有效监管、环境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稳妥解决、环境秩序得到有力维护,为建设生态文明新连云港提供保障。

### 二、网格组成与职责

连云港市行政区域划分为一级网格,责任主体为连云港市委、市政府。

网格长:项雪龙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市长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农委、建设局、环保局、公安局、水利局、国土局、交通局、海洋渔业局、林业局、城管局、港口局、编办、安监局、信访局、消防支队,市委市政府督查办。

网格主要职责:1.负责本级网格运行管理,构建职权清晰、分工协作、运转高效的环境监管机制;2.负责对本网格大气、水和

土壤等环境质量有效监管，严防重特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环境事件的发生；3.发布本网格重点监管对象名单，负责对其日常抽查监管，督促其依法公开环境信息、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4.负责跨行政区域重大环境问题、环境污染纠纷和上级交办的重点环境信访的调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5.对二级网格进行指导、督查、考核。

根据我市实际，设立五个监管工作组：

### 1. 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组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农委、建设局、环保局、公安局、水利局、国土局、交通局、海洋渔业局、林业局、城管局、港口局。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推进本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红线保护、饮用水源地保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督查各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情况。

### 2. 化工行业整治推进组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化治办）

成员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环保局、公安局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达标整治、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对不在化工园区内的化工企业进行评估，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建议和依据；对市委、市政府明确搬迁的化工企业进展情况进行督查推进。

### 3. 环境突发事件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农委、建设局、环保局、公安局、水利局、交通局、海洋渔业局、林业局、安监局、消防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推进全市重、特大环境突发事件的处置、调查工作，指导全市突出环境事件处置工作；对成员单位和二级网格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进行督查，推动应急工作机制和应急信息平台的建立和完善。

#### 4. 环境信访调处组

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成员单位：市农委、建设局、环保局、公安局、水利局、国土局、交通局、海洋渔业局、城管局、港口局。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推进全市环境信访工作；协调处置重大环境信访纠纷和上级交办的重点环境信访的调处；督促成员单位和二级网格完善落实环境信访矛盾化解措施。

#### 5. 网格化督查考核组

牵头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办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农委、建设局、环保局、公安局、交通局、海洋渔业局、林业局、城管局、编办。

主要职责：负责对二级网格和属于一级网格管辖的特殊网格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对地方政府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督查；对本网格内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环境监管责任情况进行督查。

## 连云港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指导意见》(苏办发〔2015〕65号)和《连云港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确保排污单位得到有效监管、环境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稳妥解决、环境秩序得到有力维护,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区)党委、政府(含市开发区、高新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各县(区)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负总责。

第三条 考核主要内容:各县(区)党委、政府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情况,本地区具体工作完成情况。

第四条 考核遵循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实行定量考核。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考核计分方法见附件,包括确保项目、加分项目 2 大类,确保项目分值为 100 分。

第六条 考核程序与方法:

(一)考核采取各责任单位自测自评与市检查考评相结合方式。

(二)各责任单位依照考核细则完成自评打分,形成年度总结,同时按照考评内容准备完成情况的档案资料。

(三)年度考评由督查考核组牵头组织。

(四)年度考评包括专题汇报、实地考察与资料档案核查。

(五)考核评分的最终结果由督查考核组根据自查与考评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估,提出考评建议,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向各责任单位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考核排名靠前的,由市委、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考核排名靠后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八条 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由市委、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考核计分方法

类别	序号	项目	考核细则	分值	
确保项目	一	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1. 本级网格运行管理	制定本级网格运行管理实施方案, 得 2 分; 运行管理台账资料齐全, 得 3 分。运行管理职权不清、分工不明、运转缓慢的, 以及台账资料不全的, 酌情扣分。	5
			2. 环境质量监管	未发生较大以上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环境事件, 得 20 分, 发生 1 起扣 10 分。	20
			3. 重点监管对象日常监管	公开发布本地区重点监管对象名单, 得 2 分, 未公开发布的, 不得分; 重点监管对象依法完成环境信息公开, 得 3 分, 未公开 1 家次扣 1 分; 未发生重点监管对象违反环保法律法规, 得 10 分, 发生 1 起, 扣 2 分。	15
			4. 调处突出问题、重点环境信访和污染纠纷、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突出环境问题、重点环境信访和污染纠纷得到有效解决, 得 40 分; 环境违法行为得到依法查处, 得 5 分。突出环境问题等被国家通报的, 1 起扣 5 分; 被省里通报的, 1 起扣 3 分; 被市里通报的, 1 起扣 2 分。因环保问题, 上访到国家, 查实 1 起扣 3 分, 群访到国家, 查实 1 起扣 5 分; 上访到省里, 查实 1 起扣 2 分, 群访到省, 查实 1 起扣 3 分; 因信访被省环保厅约谈的有 1 次扣 5 分。突出环境问题、重点环境信访和污染纠纷被国家级主流新闻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的 1 件扣分 5 分; 被省级主流新闻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的 1 件扣分 3 分; 被网络传媒等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的 1 件扣分 2 分。环境违法行为未依法查处的, 1 起扣 2 分。	45
			5. 三级网格建设	三级网格体系完善, 队伍齐全, 得 8 分, 体系不完善、队伍不全的酌情扣分; 制定考核办法, 得 3 分, 未制定的不得分; 公开网格划分方案、网格长和巡查组名单, 得 4 分, 未完全公开的, 酌情扣分。	15
加分项目	二	表彰	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加 10 分, 受到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表彰的加 5 分。		
	三	创新创优	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在全国领先的每一项加 3 分; 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的每一项加 5 分; 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在全省领先的每一项加 2 分; 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的每一项加 3 分。		
总计得分 (确保项目分+加分项目分)					
考核结果					

注: 以上扣分均在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